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10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2 內 正 27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衛生福利部已委託資訊系統廠商辦理「兒少保護網絡資訊交換整合平台案」，業蒐集衛生、教育、警政及社政單位意見完竣，正進行系統表格設計及測試，並規劃辦理教育訓練，將確實依進度辦理並於開發完竣後函復本院。</p> <p>二、衛生福利部為利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蒐集相關評估資訊，規劃建立資訊系統平臺，俾各網絡單位以電子化表單方式上傳相關資訊，將可提高資訊交換之效率。</p> <p>三、衛生福利部業請各地方政府參酌「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專業提升計畫（範例）」之意旨及作法，自行研議調整或加強既有之人事考核機制。</p> <p>四、衛生福利部已請各地方政府將保護性社工等人力進用期程及員額報表資料建置於「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該部既將督促各地方政府持續更新人力資料，俾清楚掌握兒少保護社工人力進用情形。另為督導各地方政府依法落實執行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處遇計畫，已委託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開發完成「103 年度標準化之兒少保護家庭處遇計畫評估指標及服務流程研發委託科技研究計畫」，並據以修訂「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暨表單及持續辦理教育訓練活動。勞動部已推動實施「就業服務一案到底作業模式」，針對經社政單位評估具就業意願及需求之施虐者，轉介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如為藥癮問題或精神疾病之個案，影響其求職及穩定就業，則結合社政及衛政資源提供協助，以排除其就業障礙，並透過聯繫會報或個案研討會，建立勞、社政單位間之溝通合作機制。</p> <p>五、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與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及受委託單位等，共同提供兒少及其家庭相關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際合作及服務情形：</p> <p>1. 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學校轉介須家庭教育個案，在婚姻教育方面，安排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團具專業輔導背景者，與個案進行面談諮詢；親職教育方面，透過親職課程，期能提升家長親職教育能力，並安排輔導志工提供家訪、校訪及電</p>	<p>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6.10.05第5屆第39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訪服務，期能改變家長管教方式。</p> <p>2. 社政單位針對個案擬定處遇計畫時，家庭教育中心亦提供相關資源或服務，具體措施包括於資源網絡聯繫會議提供「412-8185 諮詢專線及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諮詢服務、如個案轉介至中心並經開案評估會議決定開案，將安排志工進行個案服務，協助個案親職教育等處理技巧。</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